

澄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澄政复〔2020〕61号



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澄江市 2020 年中高等职业学校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澄江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澄江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澄扶贫请〔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澄江市 2020 年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通过财政预算

支出扶贫补助资金 79.2 万元，其中：凤麓街道办事处 3 万元，龙街街道办事处 23.4 万元，右所镇 9 万元（含补齐 2019 年垫支资金 1.2 万元），路居镇 8.7 万元，海口镇 9 万元，九村镇 26.1 万元（含补齐 2019 年垫支资金 7.2 万元）。补助标准按 1500 元/学期·生发放。

二、你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使用扶贫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